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002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凱崴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朱清奇律師

楊玉珍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570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695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詹凱崴明知金融、加密貨幣等帳戶係個人財產交易進行之表徵，可預見擅自提供予不詳他人使用，足以使實際使用者隱匿其真實身分與他人進行交易，從而逃避追查，對於他人藉以實施財產犯罪、洗錢等行為有所助益，惟仍基於縱使他人利用其帳戶實施詐欺財產犯罪及洗錢等犯行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意，於民國114年4月14日前某日，將其申辦之幣託（BitoPro）加密貨幣交易所帳戶（綁定其申辦之玉山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玉山銀帳戶》），交予自稱「婷」、「若如初見」及其他身分不詳之人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詐團）成員使用，而容任上開帳戶供作詐團成員進行詐欺犯罪所得之匯款、轉帳、提款等洗錢之用。嗣後詐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載方式詐欺侯○呈等人（無證據證明詹凱崴交付帳戶時，主觀上知悉該詐欺集團將以網路散布方式詐欺他人），致渠等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所載

時間，匯款附表所載金額至玉山銀帳戶後，詹剴崴再提升其犯意至參與收受詐欺所得財物及洗錢行為之犯意聯絡，依詐團成員指示，以上開款項轉帳至上開幣託帳戶，再由詐團成員購買加密貨幣，以此方式共同隱匿犯罪所得，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161條第1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所提直接或間接證據倘不足為有罪之積極證明，或所指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院達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之有罪確信心證，基於無罪推定原則，更不必有何有利證據，即應為有利被告認定之無罪諭知。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㈠被告於警詢之供述及偵訊之自白、㈡附表所載告訴人侯○呈等4人於警詢之證述、㈢員警受理各類案件記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詐團成員與被告之網路對話紀錄、詐團成員詐欺告訴人等之網路對話紀錄、上開幣託及玉山銀帳戶開戶及交易紀錄、告訴人等之匯款記錄等為其論據。

四、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犯行，辯稱：我有把我玉山銀行帳號、幣託帳密告知暱稱「婷」之人（即「若如初見」，兩人係同一人，以下逕稱「婷」），被害人匯入上開帳戶之款項，我都依照「婷」的指示匯到綁定我幣託帳號之遠東銀行帳戶內，但幣託帳戶購買虛擬貨幣部分不是由我操作等語。經查：

㈠被告於114年4月14日前某日，將其申辦之幣託加密貨幣交易所帳戶（綁定玉山銀帳戶）交予「婷」，及本案詐團成員以附表所載方式，向告訴人侯○呈、劉○村、陳○宇及莊○志

行騙，致使其等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所載時間，匯款附表所載金額至玉山銀帳戶後，被告依詐團成員指示，將上開款項轉帳至幣託帳戶，再由不詳詐團成員購買加密貨幣等情，業據被告於偵訊、原審及本院審判中均坦承不諱，經核與告訴人侯○呈、劉○村、陳○宇、莊○志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員警受理各類案件記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詐團成員與被告之網路對話紀錄、詐團成員詐欺告訴人等之網路對話紀錄、幣託及玉山銀帳戶開戶及交易紀錄、告訴人侯○呈、劉○村、陳○宇、莊○志之匯款記錄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固能證明告訴人侯○呈、劉○村、陳○宇、莊○志遭詐欺而匯款至被告本案玉山銀行帳戶等情，惟仍難認被告就前揭犯行，與「婷」及本案不詳詐團成員彼此間有犯意聯絡。

㈡又被告係於114年3月31日在Instagram（下稱IG）上認識「婷」，此經被告供述在卷（見原審卷第96頁），而依被告所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可知「婷」自當日起與被告聊天，此後「婷」每日均會與被告聊天，雙方聊天內容從上下班時間、家庭成員、感情觀、理財規劃等，直到114年4月2日，「婷」始對被告稱：「我覺得吧，我們都是普通人，也賺不了什麼大錢，我們就腳踏實地的加減賺就好」、「我們是BBE旗下網路分銷平台，總部在香港」、「不是叫你買哦，不要誤會，哈哈，目前台灣市場也還沒上市」、「崴崴你知道我為什麼要告訴你我有做副業嗎」、「我是希望你和我一樣把店鋪開起來加減賺錢，每個月加減賺，把錢存起來早點還清欠款，我也知道你沒有資金可以投資開店，所以我的想法是店鋪開起來，後續有訂單，我拿錢出來幫你，這樣賺的收益一人一半，等你還清了50，後面就可以存結婚基金，但是我就是想得到你的回答，你會不會辜負我」，被告則回答「不會辜負你」，「婷」又對被告稱：「那你等下參觀一下我的店鋪，先看一下」、「晚上我再教你開店」等語（見偵

卷第59頁），「婷」並要被告註冊登入後，再教被告如何開店，並以「店鋪名字我們可以一起想一個比較有意義的」、「你加入客服的時候記得說申請入駐喔」「等客服審核通過了，你再把帳號和密碼傳給我，我來幫你上架商品，上架好了，你再把密碼改回去」等語（見偵卷第61、62頁），要求被告註冊開店。

㈢雖「婷」於114年4月3日至5日期間，曾向被告表示店鋪已經上架完畢，並稱有訂單要提領金額，陸續要求被告提供平台帳號、密碼，及要求被告將本案玉山銀行帳戶約定遠東帳戶（見偵卷第63至71頁），然「婷」於此時均尚未要求被告提供金融帳戶帳號、密碼或代為轉匯不明款項，甚至要被告加入其私人LINE「若如初見」，並改以「若如初見」與被告聊天。而觀諸被告與「若如初見」自114年4月6日起至4月13日止之對話，被告與「婷」之對話訊息眾多，均與店鋪或銀行帳戶有關，且以老公老婆相稱，「婷」更營造出下個月將與被告碰面，並將帶被告與家人見面之熱戀假象。

㈣「婷」於114年4月9日除要被告傳送本案玉山銀行帳戶存摺及身分證正反面翻拍照片外（見偵卷第86頁），尚向被告稱「如果不想給老婆的話，你直接傳給客服就好了」、「傳給客服，我要授權，店鋪之後儲值比較方便」等語，取信被告其取得被告個人資料係供授權店鋪客服使用，期間「婷」復不斷與被告噓寒問暖、談天說地，營造出共同之美好未來，直至114年4月14日，「婷」才要求被告將本案玉山銀行帳戶內之5萬元（即附表編號1所示之匯款）轉到綁定幣託帳戶之遠東銀行帳戶（見偵卷第97頁）；其後，「婷」亦未立即密集要求被告轉匯本案玉山銀行帳戶內之金額，而係以間隔數日之方式，分別告知被告轉匯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款項至綁定幣託帳戶之遠東銀行帳戶（見偵卷第107、108、111、111頁），對照提供金融帳戶之人，其帳戶內往往有大量密集之轉匯紀錄，被告辯稱其無詐欺及洗錢之主觀犯意，並非顯不可信。

㈤參以被告自陳從111年7月1日起擔任機台操作員，並提出員工工作證明書（見原審卷第61頁），對照被告與「婷」之對話訊息中，被告常於晚上11、12時許對「婷」稱其剛下班（見偵卷第50、63、69、83、91頁），復曾提及機台出了狀況，故還沒下班（見偵卷第82頁），堪認被告有正當工作，工作時數甚長。參以「婷」係透過與被告聊天之方式建立信任，雙方聊天內容從上下班時間、家庭成員、感情觀、理財規劃等，且「婷」並非每日頻繁要求被告轉匯本案玉山銀行帳戶內之款項至幣託帳戶，而係間隔數日才要求被告將玉山銀行帳戶內之款項轉至遠東銀行帳戶等節，被告辯稱其主觀上未預見「婷」指示其匯出之款項為詐欺款項等語，尚非無可採信。

㈥末按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犯罪事實之證明，不論係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須於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於此程度而仍有合理懷疑存在時，本諸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之判決，故附加於自白之佐證，亦須達於無合理懷疑之程度，且非只增強自白之可信性為已足，仍須具備構成犯罪要件事實之獨立證據，亦即除自白外，仍應有足可證明犯罪之必要證據，因此，無被告自白之案件，固應調查必要之證據，即已有被告自白之案件，亦須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3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檢察官指出之前揭證據，已無從認定被告主觀上與「婷」及其他本案不詳詐團成員彼此間有何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雖被告於偵查中曾供稱：「（你的行為涉犯詐欺、洗錢等罪，是否承認？）（點頭）。（點頭是承認的意思？）應該算是吧」，而為認罪之表示（見偵卷第260頁），本院仍無從僅以被告自白犯罪，即未予審視本案卷內對被告有利之證據，僅憑被告於偵查中之自白，而

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併此說明。

五、綜上所述，公訴人指出之證明方法，無法證明被告主觀上具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本件關於被告犯罪之證明，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無從為有罪之判斷，自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揆諸前開說明，原審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尚無不合。檢察官雖以被告與「婷」未曾見面，僅以文字相互聯繫，及依對方自稱之職稱及姓名，即提供其幣託帳戶、玉山銀行存摺、身分證正反面，及依「婷」指示將匯入其帳戶內之款項代為轉匯至幣託所綁定之遠東銀行帳戶，所辯顯不合理；參以被告於偵查中業已自白，具有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之不確定故意等詞提起上訴，經核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國強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宗毅提起上訴，檢察官楊麒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靜　琪

法　官　簡　婉　倫

法　官　柯　志　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被告不得上訴。

檢察官得上訴，但須符合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之規定。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　雅　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遭騙匯款明細

（續上頁）

1	侯○呈	網路散布假投資訊息	114年4月14日14時19分許，匯款5萬元至玉山銀帳戶
2	劉○村	同上	114年4月18日22時14分許起，匯款共10萬元至玉山銀帳戶
3	陳○宇	同上	114年4月20日12時54分許起，匯款共7萬元至玉山銀帳戶
4	莊○志	同上	114年4月20日15時14分許，匯款1萬2000元至玉山銀帳戶